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0號

原告 許錦漢 年籍詳卷

被告 NURJANAH

徐逸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